附件2

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在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聘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无下列情况：（1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年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（2）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；（3）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（4）违反计划生育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。

被聘用人员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学习及实习、工作经历情况，同意用人单位对该情况向学校、居住地及原工作单位进行核实，并服从公司对工作的统一安排及部署。

我确认：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，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权随时撤销对我的录用。若我因录用与原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问题由我自行处理。我同时承诺服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安排及调动。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